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安鸿		
基金主代码		0104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德安鸿A	诺德安鸿C	诺德安鸿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40	021076	02207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

自2026年7月27日起，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均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暂无大额申购限额。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34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97,952,000	35.37
2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221,654	16.84
3	褚建庚	28,960,000	5.18
4	褚剑	16,544,000	2.96
5	褚浚	16,544,000	2.9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787,884	1.57
7	加峰（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加峰鑫鑫向荣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89,000	0.82
8	上海惠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秀盈余八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91,000	0.71
9	熊楚娟	2,326,260	0.42
1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807,366	0.32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97,952,000	38.70
2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221,654	18.4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787,884	1.72
4	褚建庚	7,240,000	1.42
5	加峰（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加峰鑫鑫向荣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89,000	0.90
6	褚剑	4,136,000	0.81
7	褚浚	4,136,000	0.81
8	上海惠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秀盈余八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91,000	0.78
9	熊楚娟	2,326,260	0.45
1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807,366	0.35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ST福成　　公告编号：2026-019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泓毅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5条的规定，公司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泓毅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泓毅所对公司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泓毅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控报告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督促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相关事项，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改善措施：

1、公司针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已成立专项核查整改小组，制定了全面的有针对性的整改计划。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召开专门会议，要求公司内控审计部对关注事项开展专项审计，并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之前，将专项审计结果上报审计委员会。

2、加强内部控制监控力度。针对存货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已建立专门的存货管理信息系统（新牛人云计算管理系统），已形成标准化、系统化的存货全生命周期管控流程，对牛只数量、变动、存栏状态进行实时、准确、可追溯的管理。并对肉牛养殖分公司各分厂负责人进行调整，对《养牛管理制度汇编》进行修订，能达到活牛进出栏、饲养管理、医疗健康等方面有效管理流痕，各节点权益与责任落实到位。

3、针对采购备用金借支管理流程及过程监控等存在风险缺陷，公司已完成《备用金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内控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工作，清晰划定采购备用金全流程管理合规红线，细化借支、使用、核销各环节审批权限与操作流程。

4、提升信息披露管理和内控管理水平。公司组织董事、高管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两会运作机制，提升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公司召开全体中高层人员会议，宣贯公司整体整改任务，要求全体员工积极配合，加强法律观念，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5、针对泓毅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并稳步推进整改落地。目前公司正加快开展新任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待选聘完成后，将结合新任审计机构提出的规范要求，全面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遵照各项监管规章制度，持续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现就公司其他风险警示和信息披露要求说明如下：

1、根据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2、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泓毅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六）项“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8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5.84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询及其回复，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如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者其他原因，存在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而需要对未授出部分进行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3，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8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3.13万股-126.2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8%-0.36%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称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372760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及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本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含），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含）时，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本次回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但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5.84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	63.13-126.26	0.18-0.36	1,000（含）-2,000（含）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表中的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所测算得出的数据，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4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如果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78,016	0.16	578,016	0.16	578,016	0.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1,073,968	99.84	351,073,968	99.84	351,073,968	99.8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631,313	0.18	1,262,626	0.36
股份总数	351,651,984	100.00	351,651,984	100.00	351,651,98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约为208,307.03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164,708.42万元，货币资金约为42,251.97万元，资产负债率20.85%，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以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96%，约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1%。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8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26.26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6%。

根据前述测算数据，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暂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2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计划。

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经股东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相关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下，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

4、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如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者其他原因，存在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而需要对未授出部分进行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727600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15.84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下，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增加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2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世纪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125	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招商
159659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斯达克100ETF招商
159750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科技50ETF招商
513220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互联网30
513990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综
520550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恒生
520580	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新兴亚洲
526050	招商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信息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世纪证券	www.cscco.com.cn	956019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金融”）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7月24日起，京东金融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沣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盈债券	C类：027707
2	金元顺安鑫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鑫怡混合发起式	A类：022492 C类：022493
3	金元顺安乾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乾利混合	A类：023433 C类：023434

二、业务范围

自2026年7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京东金融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京东金融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京东金融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京东金融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京东金融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京东金融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京东金融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京东金融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京东金融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长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半导体”）近日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南粤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南粤银行东莞分行向长兴半导体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

公司与南粤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就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及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合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兴半导体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长兴半导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8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长兴半导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亿元；此次获批的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剩余可用担保额度30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下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8.70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涉及的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资产负债率70%以下总额	已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资产负债率70%以下授权担保的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长兴半导体	60.00%	68.06%	300,000	8,000	5,000	287,000	1.32%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长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2号2栋101室、201室、301室、501室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张治强

注册资本：6,111.792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及测试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提供集成电路设计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盈新灵境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海南兴煜投资有限公司	17.3782
张治强	8.1809
东莞市昌华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82
钟宏标	5.4338
东莞市昌丰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490
合计	100.00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长兴半导体资产总额61,736.30万元，负债总额42,080.0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372.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0,630.62万元），净资产19,656.26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65,372.20万元，利润总额7,632.65万元，净利润6,920.15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经审计），长兴半导体资产总额86,723.47万元，负债总额59,025.7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7,59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4,160.43万元），净资产27,697.69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23,176.44万元，利润总额9,257.98万元，净利润8,038.99万元。

长兴半导体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南粤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就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南粤银行东莞分行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以及其他应由公司或主合同债务人长兴半导体承担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间接持有长兴半导体60.00%的股权，并在董事会成员中占绝对多数，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因此长兴半导体此次融资事项由公司提供担保。长兴半导体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同时，自然人张治强、李小丽亦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张治强和李小丽通过海南兴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兴半导体17.3782%的股权，张治强直接持有长兴半导体8.1809%的股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是基于长兴半导体实际经营考虑，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56%。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本金余额为2.47